

证券代码：002644

证券简称：佛慈制药

公告编号：2024-025

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：

- 1.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.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和出席情况

1.会议召开情况

- (1)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；
- (2)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单小东先生；
- (3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8 月 14 日（星期三）14：30
- (4)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甘肃省兰州市兰州新区华山路 2289 号公司五楼会议室；
- (5) 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方式；
- (6)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8 月 14 日 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 和 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8 月 14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；
- (7)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2.会议出席情况

(1)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87 人，代表股份总数 315,130,692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 61.7108%。其中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 人，代表股份 314,713,676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 61.6292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86 人，代表股份 417,016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 0.0817%；

中小股东出席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共 86 人，代表股份 417,016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 0.0817%。

(2) 公司董事以及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，采用记名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. 逐项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，选举单小东先生、钱双喜先生、王新海先生、王迎春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1.01 《关于选举单小东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14,716,41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9.868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,73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566%。

1.02 《关于选举钱双喜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14,725,92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9.871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2,25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9380%。

1.03 《关于选举王新海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14,716,30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9.868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,62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295%。

1.04 《关于选举王迎春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14,716,59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9.868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,91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993%。

2.逐项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，选举贾洪文先生、李志刚先生、胡花芸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2.01《关于选举贾洪文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14,715,51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9.868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84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415%。

2.02《关于选举李志刚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14,715,40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9.868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72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144%。

2.03《关于选举胡花芸女士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14,715,75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9.868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,07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983%。

3.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苏文博先生为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14,930,79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9.9366%；反对 78,90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.0250%；弃权 12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.0384%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17,11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.0640%；反对 78,9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.9204%；弃权 121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.0157%。

上述议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、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，议案内容详见 2024 年 7 月 27 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由甘肃金城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。该所及见证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项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交易所规则的有关规定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1.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；
2. 甘肃金城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并出具的《关于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8月14日